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朝晖路罗东楼2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5、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权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站相关指引。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该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杭州市朝晖路罗东楼28号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罗东楼28号  
联系人:董志清  
电话:0573-83122625  
邮箱:sxg129@163.com  
邮编:3112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中港  
股票代码: 605162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	1,753,219,891.20	1,756,850,622.44	0.14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	1,249,959,424.98	1,246,675,801.47	-0.5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893,554.64	45,054,767.04	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01,322.39	455,025,413.06	-4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25,642.03	443,116,611.12	-8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8,684.94	95,799,086.78	-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3.87	增加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1	增加0.45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11	增加0.45元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4.66	299,021,050	299,021,050	质押 30,091,484
MITSUBISHI REAL MARKETS LIMITED	0.84	3,345,800	无	无
李伟	0.75	3,035,100	无	无
李春燕	0.75	3,035,100	无	无
URS-AG	0.29	1,142,642	无	无
陈娜	0.25	1,000,000	无	无
鑫泰	0.19	921,300	无	无
陈利	0.19	921,300	无	无
陈永	0.16	635,200	无	无
陈永	0.15	594,710	无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3.2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7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8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9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12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14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15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16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17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18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19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20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21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22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23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24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25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26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27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28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29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30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31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32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33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34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35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36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37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38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39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40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41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42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43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44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45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46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47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48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49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50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51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52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53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54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55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56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57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58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59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60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61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62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63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64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65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66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67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68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69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70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71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72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73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74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3.75 报告期内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不适用

资金49.87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专字[2024]16445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8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专字[2024]1645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8.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340.40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8.16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专字[2023]1645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决策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七天通知存款5,000,000元,已全部赎回。  
2.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决策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七天通知存款14,000.00元,已全部赎回。  
3.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